

兴海县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 (发布稿)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主管单位：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编制领导小组组长：桑杰

编制领导小组副组长：索南项秀

技术审定：窦筱艳

技术审核：强建宁 陈黎军 高海鹏 许庆民 白进林 王雅雯

陈周杰 保善磊 初 春

技术支持单位：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单位：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国锋

编制单位人员：陈小龙 李国锋 喜学飞 敬培武 李 曾

制图单位人员：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喜学飞

目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划分依据.....	1
三、定义及执行标准	2
四、划分原则.....	3
五、划分结果.....	4
六、补充说明.....	7
七、其他规定.....	8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及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青生发〔2021〕275号）的部署安排，要求青海省内需完成“海西州茫崖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委，海北州门源县、祁连县、刚察县，黄南州尖扎县、泽库县、河南县，海南州同德县、贵德县、兴海县、贵南县，果洛州班玛县、甘德县、达日县、久治县、玛多县和玉树州杂多县、称多县、治多县、囊谦县、曲麻莱县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或调整工作，并将制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和声功能区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和点位建设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按照上述相关任务要求制订兴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兴海县规划区范围县城空间增长边界东至垃圾填埋场，西至日干水库以西1公里处，北至龙曲沟水源地，南至游牧民定居点。面积为21.00平方千米。本划分方案适用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兴海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内的区域，面积为7.76平方千米。

二、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 50137-2011
-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5190 - 2014
- (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7) 《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 (8)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9)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10) 原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青环发〔2018〕7号）
- (11)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青生发〔2021〕275号）

三、定义及执行标准

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以下5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4b类	70

注：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四、划分原则

(1)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用。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五、划分结果

依据《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及现状调查，将兴海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内的区域纳入划分，总面积约 7.76 平方千米。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划分结果如下：

划分范围内未规划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因此无符合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面积为 3.74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的 48.2%；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面积为 2.54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的 32.70%；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面积为 0.45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的 4.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的交通干线共计 16 条（主干路 9 条、次干路 7 条）及公路客运枢纽 1 个；划分区域无铁路线，因此未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兴海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内的区域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面积为 3.74 平方千米，划分结果见表 5-1。

表 5-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区域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范围
1-1	兴海县城北部居住区	1.72	外环路-环城东路-农牧路-环城西路-西大街-外环路-划分范围-外环路-划分范围-外环路
1-2	兴海县城南部居住区	1.02	南环一路-外环路-南环一路

(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兴海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内的区域划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面积为 2.54 平方千米，划分结果见表 5-2。

表 5-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区域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范围
2-1	兴海县城中部商业区	2.54	农牧路-环城东路-东大街-外环路-划分范围-南环一路-外环路-西大街-环城西路-农牧路

(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兴海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内的区域划分 3 类区 2 个，总面积为 0.45 平方千米。划分结果见表 5-3。

表 5-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区域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范围
3-1	兴海县城东部工业区	0.31	外环路-东大街-环城东路-外环路
3-2	兴海县城北部物流区	0.14	外环路以北至规划范围

(四)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在兴海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内的区域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的交通干线共计 16 条（主干路 9 条、次干路 7 条）及公路客运枢纽 1 个。4a 类标准适用区域（道路）详见表 5-4，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公路客运枢纽）见表 5-5。

表 5-4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道路）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起止点
主干路	南大街	西大街-外环路
	环城东路	北外环路-南外环路
	外环路	东外环路-西外环路
	西大街	外环路-北大街
	东大街	北大街-外环路
	环城南路	东外环路-西外环路
	北大街	黄河路-西大街
	和平路	西外环路-东外环路
	环城西路	北外环路-南外环路
次干路	健康路	黄河路-和平路
	农牧路	外环路-环城东路
	南环一路	西外环路-东外环路
	建设路	外环路-税务路
	长江路	环城西路-外环路
	平安路	环城西路-外环路
	税务路	北大街-建设路

表 5-5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公路客运枢纽）

类型	等级	数量 (处)	枢纽 名称	四至/地理边界范围	占地面积 (m ²)
公路客运 枢纽	公路客 运站	1	兴海县 汽车站	客运中心场界	11035

注：1、4a 类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等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 类功能区距离按表 5-6 要求执行。

表 5-6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a 类功能区距离

道路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快速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1)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

(3) 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定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各类交通干线边界线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交通干线边界确定如下：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六、补充说明

此次划分的中心城区开发边界以外、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以内（面积 13.24 平方千米）区域涉及的集镇、村庄，按下列要求执行：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15190-2014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七、其他规定

(1) 本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自颁布实施之日起执行，如果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发生变化，可按程序调整，报兴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 对交通干线、公共设施等项目建设导致区域用地性质和声环境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可按程序调整，报兴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本方案由兴海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